

##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6月26日,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竞得人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超过12,000万元,参与竞买大溪镇DX0402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3-024)。

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参与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,并以人民币9,300万元的报价成交,竞得大溪镇DX0402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且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定金额之内。2013年6月28日,公司取得了上述竞得地块的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竞得地块基本情况

- 1、地块编号: DX040208
- 2、地块坐落: 大溪镇三池窟村
- 3、出让面积: 7.2874公顷(约为109.311亩)
- 4、出让用途: 工业用地
- 5、容积率:  $\geq 0.8$ 且 $\leq 2.0$
- 6、绿地率: 20%
- 7、建筑密度:  $\geq 26\%$ 且 $\leq 55\%$
- 8、竞买成交价: 9,300万元
- 9、竞买保证金: 1,860万元
- 10、出让使用期限: 50年

11、资金来源：        公司自有流动资金

12、竞买成交价不含城市建设配套费，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。竞得人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出让金总额 3%的土地契税和 0.5‰的印花税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